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326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326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：

(一)說明會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- 1、申辦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00773

有附件



- 2、有興趣了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- 4、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費用：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、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、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、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、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


5、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：1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20萬元。

五、旨案請各校踴躍申請，並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5年3月24日(星期二)前將申請資料，以掛號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國中教育科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資料，另置於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—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(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)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或張小姐(06)214-6617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蕙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蕙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蕙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蕙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